

表一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機動車輛。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潤滑油	以礦油、動、植物油或合成基油等為原料製成，具有促進引擎機械加工運轉、散熱或減低磨損等功用之油料。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輪胎	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 (本類限使用交流電) 及彩色影像投射機 (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 二、電冰箱：包含壓縮式及電動吸收式的冰箱、冰桶。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十五公斤 (含) 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冷房能力 8000Kcal/h (或 9.3KW) (含) 以下之窗型、箱型及分離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及通風扇等裝有輸出功率 125W (含) 以下交流電動馬達之電風扇。(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資訊物品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	一、不易清除、處	

	殼、監視器（包括 CRT 及 LCD）、印表機、鍵盤（使用於電腦週邊之輸入設備，但不包括數字鍵盤，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照明光源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放電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Lamp；HID）。（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高強度放電燈管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平板容器	平板容器係指以表二之紙或塑膠製成之平板（以下簡稱紙板或塑膠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以紙板或塑膠平板製成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